

# 河北省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冀女 狱假字第(1)号

罪犯韩迪，女，1991年10月07日出生于河北省景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冀0984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对被告人韩迪违法所得三万六千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于2020年12月01日由河间市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现刑期起止为：2019年09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。

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通过教育改造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，进一步深化悔罪意识；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背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并以之约束自身言行；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和职业技术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积极回答教师提问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2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2分、道德94分、技术92分的成绩，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对警察安排的其他改造任务也能认真对待，较好完成；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后整车间后配比组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岗位为后配比，能服从劳动分配，遵守

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 2021 年 08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0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0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3 年 06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3 年 11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（折算新表扬 6 个）。该犯月均消费金额为 261.33 元。该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，违法所得三万六千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均已执行。河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缴纳罚金证明》等材料予以证明。

该犯目前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符合法定假释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迪依法假释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韩迪卷宗材料 I 卷